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旭聯建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德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周玉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秀敏